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发表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 提供的担保，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75.22 万元。

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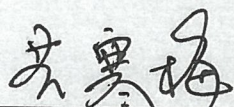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寒梅、包群、陈代杰

2023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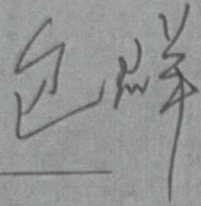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寒梅' (Huang Hanm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寒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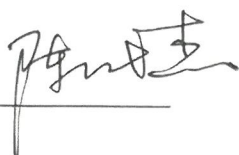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包群' (Bao Qun).

包群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代杰' (Chen Dai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代杰